

证券代码：874662

证券简称：建工资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公司”或“本公司”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2018 年第 11 号）、《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019 年第 289 号）、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国资发〔20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参考《北京建工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建董<2022>14 号），结合资源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本制度所称企业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公司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独立、

客观的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资源公司本部及分、子公司、项目部。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资源公司应建立健全党组织、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内部审计领导体制。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党组织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内部审计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审议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报告、重要审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加强对内部审计重要事项的管理。资源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长具体分管内部审计，是内部审计工作第一责任人。经营层接受并积极配合内部审计监督，落实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五条 资源公司审计部是内部审计的主责部门，应当配备诚信正直、专业能力胜任的内部审计人员。专职审计人员配备原则上不少于在岗职工人数的4%，且最低不少于2人。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资源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应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全面分解、细化和落实集团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第七条 资源公司应当注重内部审计队伍建设，组建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内部审计队伍。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管理等工作背景，

原则上应有 3 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较强的沟通、组织和协调能力。

资源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人员准入标准，严格准入条件；拓宽选人视野，不断优化队伍的年龄和知识专业结构。

资源公司应当保持内部审计人员的相对稳定；不得安排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八条 资源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后续教育，保障内部审计人员参加相关业务系统的培训，鼓励内部审计人员考取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提高内部审计人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拓宽内部审计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将内部审计岗位打造成企业内部人才培养和选拔任用的重要平台。

第三章 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资源公司审计部要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本公司业务规模和性质，对下列事项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 （一）本公司及所属单位落实国家、本市和上级单位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本公司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本公司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经济效益（包括年度、任期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
- （四）本公司及所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五）本公司及所属单位工程项目审计，包括工程节点审计（含成本封口审计）和项目终结审计；
- （六）本公司及所属单位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房地产项目、PPP 项目、BT 项目、基金项目等投资项目）、基建项目、发生重大财务异常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七）对本公司及所属单位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开展审计。聚焦境外经营投资立项、决策、签约、风险管理等关键环节，围绕境外经营投资重点领域以及境外大额资金使用、大额采购等重要事项，对重大决策机制、重要管控制度和内控体系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保障境外国有资产安全；
- （八）对改制参股企业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九）本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
- （十）指导、监督和管理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 （十一）上级和本公司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以下统称“被审计对象”）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和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文档；

（二）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三）检查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业务部门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损失浪费等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七）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八）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被审计对象应当支持和配合，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审计独立性，坚守审计客观性，保证审计结果客观、公平、公正。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资源公司应当强化内部审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规范制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各类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资源公司应制定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标准、统筹审计资源，坚持应审尽审、凡审必严的原则，推动审计监督无死角、全覆盖，强化对重点领域、

重要事项的监督力度，聚焦主责主业。资源公司应根据集团内部审计计划，结合本公司工作实际，制定本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本公司党总支会前置研究、董事会等相关决策机构批准后实施，并报集团备案。

第十五条 强化审计立项管理。资源公司应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和其他专项工作要求，按业务内容归口由相关业务部门发起审计立项，经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审核，报审计分管领导审批后完成审计立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强化与业务部门协同配合，编制项目审计方案。审计立项后，审计部门应加强与本公司纪检、法律、财务、资金、投资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将相关部门反映问题集中的领域作为审计重点，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和内部管理需要，制定项目审计工作方案。项目审计组不得少于2名审计人员。审计组项目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并要求被审计对象作好各项准备。

第十八条 审计组应当按照项目审计方案实施审计，获取审计证据，形成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内部审计报告，并书面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被审计对象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修改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征求相关业务领导、总会计师、总经理等领导意见，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并送达被审计对象。

内部审计报告应当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和处理的意见以及改进的建议和措施。

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经审计组核实，并报上级审计部门批准，确认整改到位的，可以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形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已办结的内部审计事项，应当建立审计档案，依照集团档案管理办法按时归档。每年末，资源公司应当依据集团公司统一备案安排将本公司审计工作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重要专项报告等资料向集团公司审计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项目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原则上应在集团公司最近一次公示的《审计业务中介机构合格供方名录》中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五章 审计成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资源公司应当强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结果向被审计对象、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反馈，并报送本公司纪检部，对审计发现问题和披露事项，督促被审计单位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定期跟踪检查，促进审计成果转化利用。

第二十三条 资源公司应当逐步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制度，规范审计整改工作流程，建立和完善审计整改台账，促进审计整改工作有效落实。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问题整改落实负有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实行内部审计整改报告、整改台账“双签字”制度，由被审计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发挥纪委监督作用。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负有监督检查责任，实行“对账销号”机制。

公司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对业务领域内相关问题负有整改落实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资源公司审计部，对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制定整改计划。

第二十五条 资源公司审计部应加强与纪检部的沟通协调，通过联席会议、联合检查、联动机制等方式，加强审计信息通报与交流、问题线索移送与协查等工作协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部等相关部门处

理。

第二十六条 资源公司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本公司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资源公司应当逐步建立内部审计质量考评机制，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考核和奖励制度，定期考核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内容，切实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干部使用、评优晋级、年度考核时给予优先考虑，充分调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隐匿、伪造、变造有关资料的；
- （三）拒绝整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项目审计方案实施内部审计的；
- （二）隐瞒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
- （三）出具虚假内部审计报告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五）违反回避规定的。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建工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建工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建工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部门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